

# 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研究

朱晴晴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摘要]**近年来在社会快速进步、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人们已经开始逐渐关注特殊儿童的生活环境与休闲环境,很多康复中心也开始按照特殊儿童的需求创建符合特殊群体的视觉形象系统,转变平面化的模式强化特殊空间关系的结合,取得了良好成绩。特殊儿童公共空间领域中为满足特殊儿童的需求也应重点研究和设计视觉形象系统,结合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情况完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模式、设计体系,改善目前的发展现状,增强特殊儿童公共空间视觉形象系统的优化性。

**[关键词]**特殊儿童;公共空间;视觉形象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908

视觉属于人们感知外部信息的主导通道,视觉形象系统主要就是将CI的非可视内容转变成静态性视觉识别符号,利用丰富性、多元化的形式传播,特殊儿童公共空间中合理设计视觉形象系统,不仅能够更好传播信息、符号,还能为特殊儿童营造良好视觉环境,因此需予以重视并强化整体设计有效性。

## 一、公共空间视觉形象系统设计类型

近年来在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方式、设计技术、材料快速创新升级的过程中,要想清晰、明确进行视觉形象系统设计分类并非一蹴即成,需从不同角度、维度思考分析,其一,从设计目的层面而言,可以将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计划分为以销售为目的、以宣传为目的、以娱乐为目的、以文化和教育为目的、以公告咨询传达为目的不同的设计种类,涉及商业类型与非商业类型的公共空间。其二,从场所的层面而言可以将其分成室外场所、室内场所、巡回特展场所等不同的设计种类。其三,从展示形式层面而言主要分成静态展示、动态展示两种设计形式,从时间角度可以分成长期性、短期性、临时性、永久性几种。无论何种设计类型在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过程中都必须完善视觉导向模式、环境CI模式、环境主题营造模式,不能生硬设置不同类型的界限,而是考虑到各类系统的设计都可能存在重叠的部分,因此在设计过程中需要确保综合性。

## 二、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重要元素

### (一) 平面设计与三维设计元素

特殊儿童公共空间范围内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主要目的在于营造良好的公共空间,全面性进行信息与文化的传递,在明确视觉标志要素、标准字要素、标准色要素的基础上,以空间为载体将各类视觉要素展示给特殊儿童群体,使得特殊儿童在视觉刺激的作用下形成对公共空间的感知、公共空间的认知。特殊儿童公共空间中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工作不仅应合理设置平面媒介,还须以空间环境为载体将设计成果展示给受众群体,在空间环境载体介入之下考虑各类问题完善平面设计的元素。从本质层面而言,视觉形象系统设计与平面设计之间都归属在视觉传达设计的范畴领域,基本要素处于相同的状态,主要就是图形要素、文字要素、色彩要素和材质要素等美学原则相同,需要保证比例的合理控制秩序的严格协调,节奏与韵律的处理,但是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不同之处,平面设计主要就是在二维空间设计形式所展示的内容,和印刷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而特殊儿童公共空间领域

中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除了要存在二维平面设计还会涉及三维空间与四维空间,因此,在设计中应重点结合视觉形象系统合理设计二维平面与三维、四维模式,增强设计工作的立体化水平,将静态的平面设计转变成为动态设计,以二维平面与新媒介相互整合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 (二) 照明元素的设计

照明属于特殊儿童公共空间视觉形象系统夜间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不仅能够满足光亮需求,还能营造良好的氛围提升空间感与立体感,创造视觉形象系统多彩丰富空间,对特殊内在文化还能起到烘托作用,因此在视觉形象系统设计的过程中应重视照明元素的设置,不断提升视觉传达强度。目前,在特殊儿童公共空间中,照明设计并没有结合场地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应结合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场所特点与现实情况针对性选择使用视觉形象系统的照明元素设计方式、设计措施,使得特殊儿童在观看照明系统之后有着一定的视觉舒适度。值得一提的是,视觉形象系统的照明设计过程中还需严格调整光照水平等级、光度的分布状态、眩光的情况、光空间分布状态、光和显色性相互关系,增强公共空间视觉形象系统照明的舒适度、经济性,预防出现光污染的问题。

## 三、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思维与措施

### (一) 设计思维形式

1. 软硬思维之间的结合。无论自然环境还是人类社会领域中都存在软硬因素,例如:建筑中的砖瓦等材料具有硬性特点,设计图纸具有软性的特点,这也属于设计工作领域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要素。首先,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的过程中,软性思维主要就是追求安全性和准确性,在软思维的设计工作中主要是寻找与视觉形象系统相似或是相互关联的设计元素,综合性考虑特殊儿童公共空间弱视、残障儿童的需求,根据不同群体需求灵活性进行各类元素设计。硬性思维则是需要每种元素设计具有精确度和准确性,按照不同的规定标准形成严谨性的设计逻辑,定量进行分析研究,确保整体设计工作质量<sup>[1]</sup>。

2. 分析与综合设计思维。分析与综合属于目前传播设计领域最为基本的程序,在设计期间研究某些问题首先分析和问题相关联的部分,之后结合研究结果解剖问题,决定使用何种方式应对问题。分析工作的目的就是了解事实情况,在细节中明确问题的关键所在并提出应对的措施,在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期间使用分析与综合思维形式,可在发现问题之后快速寻找和设计问题相互关联的细

节,例如:某康复中心在特殊儿童公共空间中设计能够展示儿童所需的视觉形象系统,需掌握特殊儿童的行为特征、生活习惯、群体特点等,分析与综合之后按照不同的状况提出设计的措施,筛选最佳的设计手段。

### (二)设计的措施

1.营造秩序美感。视觉形象系统的设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秩序的美感,确保所设计出的视觉形象系统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和规律性。目前在设计的过程中已经认识到秩序特质和规律模式存在直接联系,但是如果规律具有单纯性特点、统一性意念特点,很容易出现设计的单调感,如果规律过于多元化、复杂化、趣味性,也很容易出现设计松散的问题,因此,在具体的特殊儿童视觉设计工作中,应按照公共空间的具体特点设计不同的秩序美,例如:在康复中心入口的位置玻璃上可以设计圆形纹样,教室空间的墙面周围重复性应用圆形纹样,为人们营造整体感与秩序美的环境,这样不仅可以增强视觉形象系统设计的趣味性,还可预防出现单调的问题。

2.使用视觉错觉的设计措施。特殊儿童设计工作中可以使用错视方式,合理协调视觉形象系统中各类元素的大小形状和色泽明暗度等,以视觉艺术的角度考虑问题,使得特殊儿童在观看之后形成视觉生理反应、形成错视的感受,例如:在康复中心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中设计角度错视、方向错视、弯曲图形错视与同化对比错视等,营造良好的系统环境氛围,提高设计的合理性水平<sup>[2]</sup>。

3.波普艺术设计措施。波普艺术又被称作是通俗性的艺术和流行性的艺术,是90世纪60年代来自英国的设计理念,之后被美国发扬光大成为后现代的艺术流派,以艳丽性的色彩、生动性的语言增强社会活力。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的设计工作中就可以运用波普艺术措施,在其中以拼贴手法、影像技术手法、连环画手法、卡通形象塑造手法等营造良好形象,丰富其中的流行文化特色、时尚性元素,满足特殊儿童多元化需求。同时在使用波普艺术设计方式的过程中还需积极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按照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现实状况、艺术特色特点、受众群体的需求等,切实优化和完善其中的设计模式,发挥波普艺术的设计方式优势。

4.夸张的设计措施。设计领域中的夸张主要是以变化求鲜明,利用丰富性的思维和想象力增强设计成果的魅力,对事物的特征进行扩大,从而提升表现效果,强化视觉形象系统的表现力。使用夸张设计方式的过程中不仅要遵循合理性的原则,还要保证夸张点的集中性,虽然特殊儿童主体的形象不合理但是合乎情,在设计期间还需注重图形的变化强化形象,为特殊儿童留下非常深刻的视觉印象,将夸张设计的范围集中在空间层面、形态层面、造型层面和色彩层面,使得特殊儿童观看公共空间中视觉形象系统以后可以快速记忆其中的信息、内容,形成一定的趣味感、良好体验感。

5.解构重组的设计措施。传统的审美趣味中一味强调事物具有一定的完美性,而从实际情况而言很多事物静止性的美好都会被忽略,因此在特殊儿童视觉形象系统设计的过程中应转变传统的审美习惯、审美意识,以“破坏”为创造的载体,将完整性的形体破坏形成相互分离的状态,然后结合

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特点重新组合不同的元素,形成新的意义、新的模式,对特殊儿童起到视觉冲击的影响,增强整体的设计工作水平效果<sup>[3]</sup>。

6.直接设计的措施。视觉形象系统的设计工作中使用直接设计方式,主要就是利用写实描绘的方式、影像手段形式等直接进行现实的描绘处理,以现实为载体增强特殊儿童的接受度,利用影像的形式真实性、生动性、准确性将特殊儿童空间的本来面貌展示出来,例如:康复中心中对正面墙体采用直接手绘设计的方式,可以为特殊儿童展示所传达的信息,留下深刻的印象。

7.数字多媒体技术设计措施。近年来在我国新媒体技术与平台系统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设计工作迎来更多的机遇,可通过先进技术将文字元素、图形元素、声音元素、图像元素等有机整合,通过视觉传达的形式为特殊儿童设计具有视觉冲击力的形象系统,使得声音、图像、文字一体化发展,视觉和听觉有着一体化的体验,特殊儿童在其中有着一定的现实感和逼真感,打破原本的视觉设计范畴和范围,追寻更为深层次的现代化科技模式,不再只重视平面问题的应对,还需使用多媒体技术营造良好的动画效果、光感效果、声音效果等,结合视觉形象系统的特征、设计目标等,通过多媒体技术优化整合各类设计元素和设计内容,保证不同设计工作的质量、水平,满足特殊儿童对相关的视觉形象系统所提出的要求,真正意义上提升设计工作的有效性,改善特殊儿童公共空间外在形象<sup>[4]</sup>。

### 结语:

综上所述,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过程中应结合与平面设计之间、其他元素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需要设计的元素内容,同时形成正确的设计思维,科学运用直接设计手段、多媒体技术措施、视觉错觉设计手法、解构重组的设计方式等,利用现代化、科学性的设计措施增强特殊儿童公共空间的视觉形象系统完善性、优化性,保证整体设计工作能够顺利性落实、开展,切实增强每项工作的发展水平、发展效果,达到预期的优化设计目的。

### 参考文献:

- [1]汤筠冰.论城市公共空间视觉传播的表征与重构[J].现代传播,2020,42(10):25-30.
- [2]左安琪.幼儿主题性公共空间的视觉艺术形态研究[D].浙江:浙江理工大学,2018.
- [3]朱怡霏,杨明刚.基于符号学理论的地铁视觉形象设计研究——以上海地铁15号线为例[J].设计,2021,34(14):81-85.
- [4]谭小飞.从晚清娱乐画报到《良友》画报——近代期刊封面女性形象与公共空间[J].创意与设计,2020,11(1):62-69,77.

创新训练项目:本文系江苏省2021年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特殊儿童康复中心视觉导视系统设计(项目编号:202112047002Y)阶段性研究成果